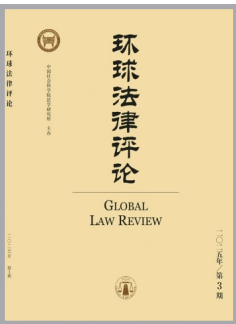


观点新解

林潇潇谈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
要明确自身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中的定位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林潇潇在《环球法律评论》2025年第3期上发表题为《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的实践倾向与应然展开》的文章中指出：

为克服传统行政责任与侵权制度难以充分救济生态环境损害的问题，我国着力发展依托诉讼的生态环境损害应对制度。近年来，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成为规范创设最为活跃的领域之一，并形成颇具体量的诉讼类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是指相关主体根据法律或国家规定授权，针对已发生或可能发生具体生态环境损害，以损害直接责任人为被告提起的诉讼。

相关研究或从应然角度反思诉讼实践并讨论以公法或特别法为依托建构生态环境损害补救制度，或力图证成以侵权法为蓝本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实然制度设计的合法、合理性，为澄清相关问题提供有益思路。但前者普遍认为后者的理论尝试将因调整客体与调整手段的内在矛盾陷入悖论；后者则指出前者并未充分消解实然制度发展思路和实践倾向的合理性。

此类诉讼应理解为法院依其宪法职责和程序法授权开展的新兴诉讼类型，因其不能适用侵权法，立法上缺乏直接、既成的权益保护方案，法院应求诸抽象法规范并承担起原初性的利益衡量工作，从而完成具体情景下的初始利益分配，形成政策判断并予以适用。

法院在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时应利益衡量的基础上采取预防规则和补救规则。由于二规则所应对场景不同，其最终的适用效果可能呈现出“错落有致的类型化体系”。一方面由于补救规则的适用场景面临更高的不确定性，其证成需要一定公共决策程序的补强，而行政部门作为监管者既在民意基础上具有优势，也可更方便地运用听证等反映公众意见的制度工具，其补救诉请的公共性一般相对显著，故行政部门较之非监管者具有先天优势和便利条件，相关诉请也更可能在实践中得到实现。另一方面，预防规则所面对的事实和规范的不确定性并未显著超出司法理性的处理能力，可在相对传统的司法程序框架下解决，故非行政部门的诉求也能在实践中得到较好支持。由此，实践中可能呈补救责任由监管者主导，预防责任多为非监管者主张，且后者案件数量较多的形势。该结果主要受实践因素的影响，而非规范上对不同主体有所“分工”，并不改变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整体上同属一类的判断。廓定作用范围，认识自身局限，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诉讼可以明确自身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中的定位，为协调相关制度、填补制度空间提供准确的规范条件。

李淼谈网络有组织犯罪中帮助行为的归责——
通过规范判断的方法以求实现妥当的归责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学院李淼在《现代法学》2025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网络有组织犯罪中帮助行为的规范归责》的文章中指出：

我国司法实践中的网络有组织犯罪主要包括线上线下相结合模式和纯粹线上模式。前者主要表现为，传统的有组织犯罪借助于网络技术手段在网络环境下迅猛发展，此种模式又可称为“灵活化的传统有组织犯罪”，其在实施方式与空间上具有相当的灵活性，既可以在线下实施，也可以在线上进行；后者则主要是指网络时代所独有的有组织犯罪类型，该种类型的有组织犯罪通过网络环境才得以滋生、发展，佐之以各种新型的网络技术手段，故可称之为“复杂化的新型网络有组织犯罪”。无论是“灵活化的传统有组织犯罪”，还是“复杂化的新型网络有组织犯罪”，均实现了有组织犯罪在网络时代的全新“突破”，呈现产业化、复杂化的犯罪特征。由此带来的实务难题，是如何明确网络有组织犯罪中帮助行为的处罚标准。无论是中立帮助行为理论的应用，还是有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性质讨论，均无法形成有效的理论方案，陷入难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困境。因此，有必要转换问题的研究视角，直接对网络有组织犯罪中帮助行为的归责问题展开研究，通过规范判断的方法以求实现妥当的归责。

规范判断需要满足标准的客观可视性与实际可操作性，兼顾事实面向与规范面向，同时能够从正、反两个方面反复对网络有组织犯罪中的帮助行为进行归责检验。规范判断的基本框架应按照“类型思维”“规范认同”“社会认同”三条逻辑主线展开：其一，根据判断对象的特征进行类型上的归纳与划分，从事实层面决定各个行为类型之间的归责重心，以实现正面的入罪判断。其二，从寻求法规范认同的角度出发，对行为类型为进行规范目的层面的考察，通过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范的基本目的、价值取向的检验，确保判断结论与法规范具有一致性。在这一层面，更多的是从反面进行排除入罪的归责判断。其三，从寻求社会认同的角度出发，在肯定、否定归责的正、反两个层面代入刑事政策的目的与需求，以此阐释规范判断所欲实现的预防面向，最终在社会、公众层面使归责判断结论得到认同。

（赵珊珊 整理）

毕业典礼致辞

静水流深 敢为波涛

对你们表达四点希望：

静水流深，要在时代的长河中沉淀信仰的力量。罗素曾说，“人的一生就应该像一条河”。回望你们在法大的求学时光，恰如一条奔涌向前的河流。三年来，你们在文献的字里行间不懈追问、在数据的迷宫中抽丝剥茧、在当事人的目光中发现真与善……就像不断汇聚水源的河流，在知识的海洋里汲取养分，在实践探索中沉淀自我。这种看似平静的积累，正是未来厚积薄发的基石。未来的道路上，你们或许会遭遇挫折，会经历迷茫，但请记住，涓涓细流终将汇聚成海。只要我们心怀“国之大道”，将个人理想融入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坚守“志愿献身人类进步事业，爱党爱国、忠于人民”的入学誓言，坚守不讲空话、不信浮言、不兴伪事、不图虚名的价值追求，就能以“静水流深”的理性光芒，照见法治的恒久价值，践行法大人的良知与信仰。

滴水穿石，要在浮躁多变的环境中修炼专注的心境。我们正处于一个复杂多变的社会环境中，数字洪流席卷万物，人工智能重塑未来，信息

爆炸与选择迷惘成为常态。技术的革新、职业的调整、环境的改变，会让你应接不暇、选择困惑甚至焦虑不安。希望你们能如涓滴之水，保持清醒、保持节奏、保持定力，不被浮躁裹挟，以沉稳专注的心态，走出属于自己的别样人生。“专注”，这一稀缺而珍贵的品质，对即将踏入社会的你们而言，尤为重要。扎根脱贫攻坚一线的“四川省优秀共产党员”任刚强校友，他感叹，“专注者，专心致志以事其业也”，他用最美好的七载光阴彻底改变了“龙池村”，也改变了大学生村官在村民心中“要娃儿”的刻板印象。面对纷繁世界的喧嚣与浮躁，希望你们能修炼一颗“滴水穿石”的恒心，在喧嚣中守护思想定力，在浮躁中保持内心澄澈。一旦认准理想，便心无旁骛，持之以恒；一旦选定方向，便脚踏实地、久久为功。

敢为波涛，要在变革的洪流中肩负责任担当。这是一个呼唤担当者的时代，法大人应当勇于成为时代的“波涛”。这份担当，根植于专业能力，要用法治思维破解新问题、塑造新规则；体现在创新突破，要敢于直面现实难题，开辟新路径；

蕴含着人文情怀，要在行动中传递温度，关心世事冷暖、投身时代前沿，以专业、创新、人文、法治为根基，在服务国家社会的实践中，肩负起法大人的责任担当。

百川归海，要在浩渺的大海中涵养博大的胸襟。新的人生旅程有坦途亦有沟壑，有缓流亦有激浪。老子赞美“水”的智慧，在于刚柔并济：顺时不忘自省，逆时更当自强，于变局中求自我超越，不断涵养如海般的博大胸襟。希望你们在人生的长河中因势而谋、顺势而为，甘于在“量变”的等待中积蓄力量，善于在“质变”的关键处乘势而上，在广阔实践中涵养博大胸襟、创造无限未来！

“静水流深”是希望你们在纷繁世界中葆有沉稳的力量，保持“滴水穿石”的专注心境，以“静水之姿”深耕理想；“敢为波涛”是期待你们以勇气破局，以担当立世，涵养“百川归海”的博大胸襟，以法治信仰守护国家与人民，在时代洪流中做“破壁者”，改变世界、创造未来！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政法大学2025届研究生毕业典礼上的致辞节选）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时代绘像
《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上下卷）》序言节选

书林臧否

□ 王利明

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经历了一个从幼稚到成熟、从碎片化推进到体系化构建的发展过程，逐渐积累了一套具有中国特色、中国元素的法学知识、法学理论，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将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同中国法治建设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相结合，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笔者认为，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至少需要从以下方面努力：

第一，坚持自主性。法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知识载体，是民族历史记忆和实践经验的理性提取。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必须持续关注中国实践、时代发展、人类进步，坚持以我为主、兼收并蓄、突出特色的方针。法学研究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把中国经验提升为中国理论，绝不能做他国理论的搬运工，不可“言必称希腊”或奉某一外国法律制度为主臬，更不可“削中国实践之足，适外国理论之履”，在外国学者设计的理论框架中“跳舞”。当然，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并不意味着要排斥异域法律文化。中华文明的博大气象，就得益于中华文化自古以来开放的

姿态、包容的胸怀。我们在建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时，必须坚持开放、包容和交流的态度，了解学术前沿与发展趋势，并通过充分交流和借鉴，永葆我国法学的时代性和科学性。对人类法律文明的优秀成果，应秉持鲁迅先生所说的，“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借鉴人类文明的先进法治经验和成果，在吸收、消化后为我所用，这本身也是建构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的组成部分。当然，外国的制度、理论，都只能是我们借鉴的素材，只能服务于我国立法和司法的需要。

第二，坚持实践性。法学是经世致用的实践性学问，法学研究要源于实践并服务于实践，才能成为具有生命力、解释力、引领力的理论。我们需要认真总结党在领导人民探索法治新路、创造法治伟业的伟大历程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立足于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以来全面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进行学理提取、原理提炼、哲理提炼，努力解读中国现实，回应实践需要，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理论体系、话语体系。为此，要实现如下三个面向：一是面向立法和司法实践，推动建构具有时代包容力、实践变革力的法学知识体系。二是面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三是面向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

推动建构面向未来、走向未来、引领未来的法学知识体系。

第三，坚持创新性。法学要成为一门治国安邦、经世济民、服务社会的学问，就必须以中国的现实问题为依归，提出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法学研究要加强理论创新，避免低水平重复。法学理论创新应当来源并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针对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现实问题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推陈出新、革故鼎新，为民主法治建设作出贡献。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法学界立足于基本国情，以更开阔的视野借鉴大陆法系、英美法系的先进经验，并在许多领域进行了融通性、创新性发展，为中国法治的发展与进步提供了有力的学理支撑和智力支持。同时，要注重方法的创新性。既然法学是一门博大精深的科学，那么法学研究者应当自觉地遵循科学研究的一般规律，秉持科学研究的严谨态度，坚持科学研究的学术规范，贯彻严谨的科学研究方法。

第四，坚持科学性。法学研究的科学性主要体现在：首先，知识具有体系性。法学之所以是一门科学，主要是因为法学本身具有科学的理论体系和科学的研究方法。经过两千多年的发展，法学在自身独特的研究对象基础上，已经形成了一些具有共识性的概念、规则和制度，形成了富有逻辑、体系严谨的理论体系。我国现代法学体系是在19世纪末西学东渐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因此受到西方法学的影响较大。新中国成立以来，法学研究不断伴随着法制建设的进程而繁荣发

展，但许多概念、制度仍然受域外法影响较大，我们应该继续立足于中国实践，服务于中国实践，不断进行理论创新，建构对中国有价值、对世界有意义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其次，具有自己的价值体系。不论是法律制度建构，还是法律制度研究，都应当始终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价值追求为根本宗旨。价值决定了具体法律制度及其研究的具体形态和样貌。只有始终秉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中心的价值理念，才能建构好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最后，内容体系具有科学性。就像任何一门科学都以探究“实质性的、解释性的真理”为目的，法学也在寻求法律现象的规律。法学研究以法律为研究对象，以探究法律发展的规律为研究目标，它是“一门思考如何维持社会秩序的学科”。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应当是在内容上具有科学性的学术体系。

中国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是兼具本土性与借鉴性、继承性与超越性、原创性与时代性、科学性与实践性的知识生产行动，是立足中国实际，着眼人民需求，回应时代变革，回答实践之问的真学问、大学问。人在天地间贵在自立，国家和民族贵在自强。古老的中华法系源远流长，长期傲然屹立于世界法制文明之林，为人类法制文明进步作出了重要贡献。如今，中国是一个拥有14亿多人口的发展中大国和世界第二大经济体，我们应该有自信赓续博大精深的中华法制文明传统，建构独树一帜的法学自主知识体系，为破解人类法治发展难题、困境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梁山好汉们脸上的“金印”

史海钩沉

□ 郭建

《水浒传》中，好汉们被逼上梁山时，大多是脸上打了“金印”，被官府“刺配”的罪犯。那么究竟什么是刺配？为什么又叫打金印？《水浒传》本身对此也有解释。第八回“林教头刺配沧州道 鲁智深大闹野猪林”里，作者说：“原来宋时，但是犯人徒流迁徙的，都脸上刺字，怕人恨怪，只唤做‘打金印’。”也就是说，罪犯被判处徒刑、流放、迁徙的，都要在脸上刺字。因为大家讨厌“刺字”的说法，所以改称“打金印”。作者的这个解释对吗？难道刺字在宋朝确实是一种附加刑吗？想了解一下这个问题，首先就要了解宋代的刑罚制度。

最为宽大的法定刑制度

宋代的法律所规定的正式刑罚制度，和唐朝是一样的，就是所谓的“五刑”：笞、杖、徒、流、死。这套刑罚制度在当时世界上是最为宽大、最为人道的。它体现的完全是中国特定的文化价值观念。比如流刑，因为中国传统文化强调的是“不去父母之邦”、安土重迁的观念，将一个人强行迁居到二千里之外的远方，就算是一种很严重的处罚

了。虽然罪犯身体上可能没有受到什么损伤，可是他在心理上承受了极大的痛苦。

附加刑超越法定刑

到了唐代，随着民族大融合，文化观念已经有了很大的衍变，原来中原华夏民族那些古老禁忌已经对普通人的影响不大。唐代立法的时候，实际上已经体会到这套“五刑”刑罚体系的威慑力不够，因此，对于重罪罪犯往往“决重杖一顿”的处罚，让罪犯皮肉沉重吃苦作为处罚。

到了唐末五代时期，社会秩序混乱，统治者如同走马灯一般，城头变幻大王旗，哪里有工夫来把罪犯关押三年，或者流放到三千里以外的地方？况且很多割据政权的统治地域也远没有三千里那么大。于是，当时广泛采用“杖刑”的处罚方式，来代替原来的笞杖徒流刑罚。同样的罪名，先按照法律规定的刑罚判决，执行的时候转换为杖刑：用竹板专门打罪犯的背脊，打出血来，这叫打一个“背花”。这个传统到了宋朝，就固定下来，被称为“折杖法”。

宋代将原来部分的徒刑罪名改为杖刑，仍以竹板为刑具，只责打罪犯背部，数目自十三下到二十下。凡流刑一律要附加杖刑，数目为十七下到二十下。由于杖刑要打破皮肤，故号为“背花”。

臀杖、杖刑都是杖毕后即放，不再服役。

宋代流刑本刑分四等实施折杖法，流刑折杖

行刑后，就地配役一年到三年，不再远流，服役年满即放。流刑犯如果还附加有编管、移乡刑罚时，则配役之刑移至编管、移乡处执行。宋代在流刑本刑外，常以附加刺配刑的方法来惩处重犯。如法律规定漏泄“朝廷机密事”，流二千五百里，“配千里”。其中流二千五百里是本刑，配千里是附加刑。实际执行时，本刑折成杖脊十八，并不流放，“配千里”才是发配到千里以外服役。

“刺配”为军

后来，宋朝统治者觉得，有些重罪罪犯，光打一顿还不足以防止他们再次犯罪，而且“死刑重，生刑轻，故犯法者多”。死刑与“生刑”脱节，重轻失调。于是，官方又想出来将重罪罪犯在打完臀杖后再送到地方部队里去服役，作为一种附加刑。

随着宋代社会矛盾的发展，这种配役附加刑的运用范围也越来越广，其刑罚等级也日趋细密，并呈加重趋势。发展到后来，宋代的附加刑重于主刑，从而形成了宋代刑法的一个特色。配役的地理远近是根据罪行轻重来定的。配隶刑不定刑期，配隶人并无明文规定何时能恢复自由，唯遇朝廷恩赦，可依量移法从远处徙就近地。犯人数量移后，如遇恩赦，则赦令从便。

那么，配役为什么又要“刺字”呢？原来，在五代的时候，军阀混战，统治者采用抓兵的办法来

补充军队，为了防止士兵逃亡，就在士兵脸上刺上部队的番号。这个办法也保留到了宋朝，宋朝正式的军队叫“禁军”，士兵不是抓来的，是雇来的，发工资。不过代价就是，拿了兵祸就得在脸上刺部队番号，以免拿了工资就逃走。

宋朝的地方治安性、辅助性部队被称为“厢军”，实际上是给朝廷服劳役的军队，职责如运输物资、看守仓库、维修设施等，主要由服刑的罪犯来充当，士兵脸上也要刺上服役的地方。《水浒传》里，梁山好汉们的小喽啰士兵，脸上也都刺着梁山的番号。

前文所述这两种情况一结合，就出现了“刺配”。第一，并不是所有徒流罪犯都适用附加刑，而是针对某些重罪罪犯的特定附加刑。在南宋的《名公书判清明集》里，大量的案件判决都是适用的“刺配”，但都是先有“脊杖”，然后才有“刺配”。

第二，脸上的刺字本身不是处罚，而是服役的附加刑所附带的一个番号。罪犯脸上刺的字，是他前往服役的地点，也就是“军州”。宋代把一些具有重要军事意义的地点划为“军”，和普通的地方政府“州”平级——州下面还有县，“军”是基层政府，但级别高，与州平级。罪犯脸上刺的既不是罪名，也不是人名，而是一个地名。

（文章节选自郭建的《古人的天平（上卷）：透过古典名著看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出版）